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曾均綾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、7512

電子信箱：8001530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7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714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無人機飛航安全知識一案，請各校
適時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
第1150071535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8/05 17:01:23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